

经济部省发改委,在国家未下达新的收费标准之前,暂按价费字[1992]496号所列计算公式核定茶叶等检验费收费标准。经成年核算,同意茶叶按每样520.00元收取检验费(检验指标10项);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费按每样100.00元收取(备案)。

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保质监局发〔2005〕48号

签发人: 杨喜庆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茶叶检验费用调整及新增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收费标准的请示

保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:

按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要求,对茶叶的检验指标项目共四项,为:水份、灰分、粉末和碎茶含量,其检验收费标准为110.00元/样。而根据GB/T5009.57-1996《茶叶卫

生标准的分析方法》、GB/T8304-2002《茶、水份测定》、GB/T8305-2002《茶、水浸出物测定》等九类国家标准要求，对茶叶进行检验的指标项目现已增至15项。按国家标准要求，在对茶叶进行检验时，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检测中心必须进行12项指标项目的检验，原来的收费标准已无法满足检验工作的开展需要。经反复成本核算，请求将检验费收取标准定为608.00元/样。

另为开展好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工作，确保建筑材料安全，根据GB6566-2001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国家标准的要求，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检测中心购置了相关检测检验设备，现已具备了对建筑材料的放射性核素限量进行检验的条件。但该项检验收费标准尚缺，按成本核算的方法计算，请求将该检验项目收费标准定为130.50元/样。

以上当否，请批复

附件：1、茶叶检测费

2、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验费



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